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教師評估審查細則

民國 87 年 4 月 23 日本院 86 學年度教師評估小組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本院 87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5 月 7 日本院 87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5 月 5 日本院 88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本院 90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4 日本院 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本院 91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3 日本院 9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4 月 26 日本院 92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本院 93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本院 93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本院 94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本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本院 97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為辦理教師評估與再評估事宜，依本院專任教師評估辦法第四條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接受評估教師分為下列三組審查：
- 第一組 基礎醫學組(包括：基礎醫學各科、社會醫學科、一般醫學科)、藥學系、臨床藥學研究所、光電生物醫學研究中心、醫學工程研究所（具 MD 身分之教師）、癌症研究中心、毒理學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及免疫學研究所。
社會醫學科、一般醫學科、藥學系及臨床藥學研究所參與臨床服務之教師可選擇列臨床學科。
- 第二組 臨床醫學組(包括：臨床各科、牙醫學系及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 第三組 醫事相關學組(包括：護理學系、物理治療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及職能治療學系。
- 第三條 各組教師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進行審查，以五年內教學服務評估及學術論文歸類計分名列各組教師最後百分之十者列入個別審查；副教授級以上論文最多以 12 篇計，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論文則不限篇數。
- 第四條 個別審查時視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綜合表現分別評定為 A、B 二級者，應於次年進行再評估（覆評）。
- A 級列為應加強教學、研究及服務。
- B 級列為各項綜合表現欠佳應予改進，當年度不得提出升等且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並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委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各單位主任(所長)推選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並由本小組提出暫予續聘之建議。
- 次年覆評又未見改進者，為覆評不通過，由本小組向系科所及院教評會提出不續聘或解聘之建議。

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評估小組提出答辯，逾期不予受理。亦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條 教授任滿十年且曾獲其他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由各系、科、所、中心教評會及本院教師評估小組審查認可後，向校方推薦免辦評估。

第六條 委員及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七條 本細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